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C3-15250-GXYL

采购项目名称：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航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9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7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航道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C3- 15250-GXYL

代理编号：YLGLC20184003-Q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基本概况 |
|------------|----|----|---------------------------|
| 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 1 | 项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航道管理局辖区内船舶定点维修保养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4月8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4月13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②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

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也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本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七、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42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必须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航道管理局

联系人：杨庆波 联系电话：0773-3679729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安路 8 号

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冬青、何涛 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邮编：530012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2 | <p>采购项目名称：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p> <p>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C3- 15250-GXYL</p> |
| 2 | 3 | <p>供应商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
| 3 | 4.2 |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63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4 | 5.7 |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
| 5 | 7 | <p>7.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以折扣率（%）形式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p> <p>7.2 磋商报价（折扣率%）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负责本次维修保养服务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各项服务、材料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资料的各种服务和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7.3 供应商未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采购人在维修保养期限内按“项目采购需求”中“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所列维修保养项目对船舶进行相应的维修保养，并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某维修保养项目结算金额=该维修保养项目所对应的“参考单价”×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数量×成交折扣率。如果在实际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不在上述“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范围内的，经合同双方协商按市场参考价格确定其维修保养费用，并按确定后的费用进行结算。本项目维修保养期限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p> |
| 6 | 8.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 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 |

| | | |
|----|--------|---|
| 7 | 8.8 |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8 | 8.9 |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
| 9 | 9.1 |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10 | 10 | 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肆仟贰佰元整（¥4200.00）（须足额交纳） 。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 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 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
| 11 | 1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必须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
| 12 | 13.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13 | 13.3.1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5 年 4 月 23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
|----|------|---|
| | |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4 | 14.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15 | 1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
| 16 | 16 | 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相关验收证明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6.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7 | 20 |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C3- 15250-GXYL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航道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的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联合体要求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63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3.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四章）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6.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5.6.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 2014 年以来同类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

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 请提供);

8)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产品销售许可证 (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必须提供);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必须提供) 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12)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13)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如有, 请提供);

15) 供应商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如有, 请提供);

1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5.6.3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服务承诺书 (包含维修保养期限及地点、船舶维修保养内容承诺、服务保障措施承诺等);

2)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维修保养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情况、维修保养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3) 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 (如有, 请提供);

5)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如有, 请提供);

6) 供应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如有, 请提供);

7) 产品出厂标准、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8)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如有, 请提供);

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如有, 请提供);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 请提供);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请提供)。

5.7 响应文件电子版 (如有)。

5.8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6. 计量单位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 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以折扣率(%)形式作完整唯一报价, 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2 磋商报价(折扣率%)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

应商负责本次维修保养服务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各项服务、材料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资料的各种服务和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供应商未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采购人在维修保养期限内按“项目采购需求”中“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所列维修保养项目对船舶进行相应的维修保养,并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某维修保养项目结算金额=该维修保养项目所对应的“参考单价”×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数量×成交折扣率。如果在实际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不在上述“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范围内的,经合同双方协商按市场参考价格确定其维修保养费用,并按确定后的费用进行结算。本项目维修保养期限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7.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

8.2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8.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如有)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8.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GXZC2018-C3- 15250-GXYL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
- 3) 供应商名称:

8.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8.6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必须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11.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磋商小组成立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3.2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3.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

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5年4月23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3.2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4 磋商

13.4.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3.4.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3.4.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4.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3.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3.4.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综合比较与评价：

13.5.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3.5.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5.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13.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13.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

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七、履约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1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5.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1、2），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1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16.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相关验收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1）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6.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九、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它内容

18.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63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交纳代理服务费和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何涛，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签字：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1项，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船舶维修保养内容（共35艘船）：

1. 航道管理 511：上排，全船及舱内除锈油漆，推门修理，电路检修，换电控泵总成，全船零星修理焊接，主机、齿轮箱保养，换机油液、压油，换气缸床等零件。

2. 航道管理 518：上排，甲板下及舱内除锈油漆、换电瓶2个，水井盖改宽加固，液压系统换油封，螺旋桨修理3个，电路检修，舱底污水管路换吸头，机驾合一换转角轮钢丝绳，换水库隧道顶板，主机齿轮箱检修，换机油、液压油。

3. 标艇 505：上排，全船甲板下及舱内除锈油漆，客舱机舱焊支架铺板，换启动开关及换线，配电箱2个，换玻璃，换尾轴胶套，棚面维修，主机检修及换机油，换活塞、气缸、导管等零件，换活塞连杆总成。

4. 航道管理 510：上排、甲板下及舱内除锈油漆，机舱门换锁及维修，换转速表，换曲轴总成，顶棚补漏换板，电路检修，主机齿轮箱检修保养，更换机油。气门、活塞、喷油嘴等配件。

5. 航道管理 517：上排，全船及舱内除锈油漆，全船灯具及电器检修，撑篙2根，江水箱清洗，换发电机水泵皮带，换手摇油泵，水库底板换板，换尾轴胶套。机舱联系电铃，左侧窗下围壁换板，主机齿轮箱检修，换机油，气门、喷油嘴、等配件。

6. 标艇 503：上排，全船及舱内除锈油漆、换船底板，修造螺旋桨，舵板加固，棚面维修，换胶套加填料函，零星补焊，主机、齿轮箱检修，换液压油，换空气、柴油滤芯、活塞环等配件。

7. 航道管理 509：上排费，全船及舱内除锈油漆，换尾轴胶套加填料函，修螺旋桨3个，顶棚换板补漏，更换门锁，换尾部甲板换板，全船电路检修换灯，全船零星补焊修理，甲板水井开口加宽加大，换护船管，底板补漏，维修厕所门，主机、齿轮箱检修，更换汽缸床、气门、活塞环等零件，更换机油。

8. 航道管理 516：上排费，全船甲板下及舱内油漆除锈，液压舵换油封，换闪光灯，修窗帘盒，新做跳板，船尾栏杆加固矫正，全船打玻璃胶元，检修舵系换转角轮及舵链。更换救生圈，修理副油箱手摇泵，配电箱2个。主机齿轮箱保养，发电机维修，换机油。

9. 标艇 502：上排，全船甲板下及舱内除锈油漆，换顶棚装修内板，换尾轴胶套，新做车叶2个，机舱门改轨道推门，电瓶启动线套管，换玻璃，雨棚补漏，主机齿轮箱保养，更换机油，换活塞、气门、喷油嘴等零件。

10. 航道管理 512：上排，全船甲板以下及舱内，全船电路检修换尾灯，换驾驶台围壁板，机舱骨架加固，换船尾舷伸梁，换2扇机舱门及锁，换客舱内装饰板，换8千瓦柴油发电机，柴油机齿轮箱保养，换机油，换配件。

11. 航道管理 515：上排，全船甲板下及舱内除锈油漆，新购水泵，救生圈新购2个，换雨棚排水管，

换胶套胶套，修理螺旋桨，换主机皮带，航行电路检修及换灯具，船尾换板，零星校正补焊，水温表一个，油温表。主机、齿轮箱保养，换机油液压油。气门座喷油嘴柴油滤芯机油滤芯等配件。

12. 标艇 501：上排，船体甲板下及舱室内油漆除锈，修理螺旋桨一个，更换上架雨棚，推门隔音处理，换玻璃，甲板换板，矫正舵板，配 2 个电瓶，柴油机齿轮箱保养，换机油，液压油，活塞环、空气滤芯等配件。

13. 标艇 504：上排，全船甲板下及舱内除锈油漆，换舵链打黄油，更换主机冷却水管，零星补焊，板凳加高，油门移位，换底板，柴油机齿轮箱保养，换机油，柴油滤网等配件。

14. 桂宿 502：上排，全船除锈油漆，救生圈 2 个，洗船水管 30 米，电路检修换线，换航行灯，换尾轴胶套，修螺旋桨，配电瓶 2 个，主机齿轮箱保养，换机油，换喷油嘴、柴油滤网、机油滤网等。

15. 桂宿 503：上排，甲板以下及舱内除锈油漆，全船电路检修换灯，舱内局部装修换三合板，门窗修理。零星补焊维修，尾棚围壁换板，配电瓶 2 个。主机齿轮箱检修保养，换机油，汽缸床、喷油嘴、柴油滤网、机油滤网。

16. 机扒 001：上排，甲板下及舱内油漆，换鲤鱼板，电瓶 2 个，扎头、卸扣、转角滑、活络皮带共计，船底换板，甲板零星补焊，换扒齿，前后推门修理，主机压箱保养检修，换机油，换柴油滤网、连杆轴瓦、活塞环、高压油管等。

17. 机扒 003：上排，甲板下及舱内油漆，加固机扒窗边支柱，修理门窗，机扒零件加工，改装方向盘，全船线路换线套管，新做螺旋桨，柴油机齿轮箱检修，换机油，换柴油汽缸床、导管等零件。

18. 交通艇 3 号：上排，甲板下及舱内油漆，新做雨棚，新做螺旋桨，水库底板换板，换船玄管 2.5 米，换尾轴胶套，主机、齿轮箱保养检修，气门、气门座，气缸床等配件。

19. 广西港行 3102：主机、齿轮箱保养，换机油、液压油，气门，活塞环连杆轴瓦等，电路检修换灯。

20. 交通艇 4 号：上排，甲板下及舱内油漆，换尾轴胶套，修螺旋桨。船底补漏，换胶管，蓄电池防盗箱移位，螺旋桨吊架矫正，主机齿轮箱检修，换机油，换喷油嘴、高压油管、柴油滤网。

21. 交通艇 5 号：上排，甲板下及舱内油漆，尾轴校正换胶套，舵板校正元，换舵链转角轮，换启动开关，启动线套管，修理螺旋桨，主机齿轮箱检修，换机油，气门、导管、气门座、汽缸床、柴油滤网、连杆轴瓦高压油管、喷油嘴。

22. 桂工 508：上排，全船甲板下及舱内油漆油漆、换底板，全船零星修理补焊，顶棚甲板换板补漏，新增车叶 2 个，换尾轴胶套，电路检修换灯，修理跳板跳板，修理主配电箱，配 2 个蓄电池，换船尾消防栓及喷头水带，换主机排气管膨胀节，主机齿轮箱保养，换机油液压油，换活塞等零件。

23. 桂工 509：上排，全船甲板下及舱内油漆油漆、挖机跳板插孔修理，二层顶棚换板，新做航信灯桅杆，全船电路检修及桅杆灯接线，厕所换板补漏，配活动餐桌，换尾轴胶套及填料函，补焊齿轮箱冷却管，换船侧悬伸梁，主机、齿轮箱检修，换机油液压油，换喷油嘴总成、滤芯等配件。

24. 泥驳 501：上排，甲板下及舱内除锈油漆，栏杆矫正及杆脚加固，零星补焊修理，检修电路，换尾轴胶套加油封，驾驶室顶棚补漏，驾驶推门修理及改滑轨，泥舱换板，主机、齿轮箱保养检修、换机油，气门，活塞环等配件。

25. 泥驳 502：上排，全船下及舱内除锈油漆，换护船玄管，检修全船电器线路、主配电箱换元件，闪光灯底座换板补漏，舵杆矫正，泥舱液压系统检修换油封，船底板补漏，主机及齿轮箱检修保养，换机油。气门，活塞环等配件。

26. 桂浚 18：上排，甲板以下及舱内上除锈油漆，配电瓶 2 个，检修尾轴换胶套加填料函，全船零星补焊，全船电路检修换舱室照明灯，机舱门修理，换窗下挡水板板，雨棚换板及支架加固，主机副机保养，换进排气门、导管、气缸套、活塞环等配件，换液压油。

27. 桂宿 501：排年检，甲板下及舱内除锈油漆，新做螺旋桨一个，换尾轴胶套油封，检修电路，全船零星补漏，顶棚换板补漏，检修机驾合一，机舱毗部板换板补漏，主机齿轮箱保养，换机油，换活塞环、汽缸床、喷油嘴等配件。

28. 桂宿 504：上排，甲板以下及舱内除锈油漆，船尾换甲板，前后舱推门修理，换主机冷却水管，更换尾轴胶套及油封，检修电路及换信号灯，改横梁骨架加宽前后水井盖，配梅花开口扳手一套用具，换江水总管滤网，尾棚挡水板换板，配电瓶 2 个。主机、齿轮箱保养，换机油，换气门、导管、活塞、活塞环、

喷嘴。

29. 机扒 004: 上排, 甲板以下及舱内除锈油漆, 换玻璃加密封胶, 电路换线换套管, 换钢丝绳, 配扎头、卸扣等配件, 船底补漏, 换电瓶 2 个, 主机齿轮箱发电机保养检修, 换机油, 换气门、导管、活塞、活塞环喷嘴。

30. 机扒 005: 上排, 全船甲板下及舱内除锈油漆, 船体换板补漏, 窗边支柱加固, 更换卸扣、转角轮等零件, 扒架加固, 换电瓶 2 个, 主机齿轮箱发电机保养检修, 换机油。

31. 广西港行 03205: 上排, 甲板下及船舱内除锈油漆, 换尾轴胶套, 维修室内装修板, 船侧下铺开窗户, 新增油箱一个并改油箱通气管, 新做螺旋桨 4 个, 配电瓶 4 个, 修改挖机跳板 4 个 2 组, 定位桩扩孔, 顶棚排水管改造加长, 改卫生间窗户, 机舱加插座 2 个, 全船电路检修, 尾轴胶套加填料函, 全船零星校正补焊, 主机齿轮箱检修换机油, 齿轮箱保养换液压油, 气门, 活塞环连杆轴瓦等。

32. 广西港行 03206: 上排, 甲板以下及舱内除锈油漆, 水井盖加大, 液压舵检修并加油封, 新做螺旋桨 2 个, 监控摄像系统检修, 发电机组修理, 尾轴胶套换加填料函, 全船零星补焊修理, 全船电路检修, 配梅花开口扳手工具各一套, 主机、齿轮箱及挖机检修保养, 配挖机柴油机油滤芯配件, 配主机柴油、机油滤芯配件, 配挖机发动机油, 配挖机液压油。

33. 广西港行 03207: 上排, 甲板以下及舱内除锈油漆, 全船零星补焊修理, 换尾轴胶套加填料函, 校正舵板, 全船电路检修, 泥舱液压系统检修, 泥舱修补矫正, 主机、齿轮箱保养, 换机油、液压油。气门, 活塞环连杆轴瓦等。

34. 广西港行 03208: 上排, 甲板以下及舱内除锈油漆, 全船零星补焊修理, 换尾轴胶套加填料函, 校正舵板, 全船电路检修, 泥舱液压系统检修, 泥舱修补矫正, 换泥舱液压开关, 泥舱挡板加固, 主机、齿轮箱保养, 换机油、液压油, 气门, 活塞环连杆轴瓦等。

35. 交通艇 2 号: 上排, 除锈油漆, 全船线路检修换灯线, 换主机冷却水管, 修理螺旋桨, 零星修理补, 换尾轴胶套加填料函, 矫正舵板, 窗户维修换玻璃, 主机, 齿轮箱, 发电机维修保养, 换机油液压油。

36. 广西港行 3105: 主机、齿轮箱检修保养, 驾驶操纵系统保养检修。

37. 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

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单价(元) | 备注 |
|-------------|----------|--------------|----------------|----|---------|-----|
| 船体部分 | | | | | | |
| 1 | 上全排 | 船长 15 至 20 米 | 艘/次 | 1 | 1590 | 占排费 |
| 2 | 上半排 | 船长 15 至 20 米 | 艘/次 | 1 | 850 | 占排费 |
| 3 | 上全排 | 20 至 25 米 | 艘/次 | 1 | 1910 | 占排费 |
| 4 | 上半排 | 20 至 25 米 | 艘/次 | 1 | 1060 | 占排费 |
| 5 | 上全排 | 25 米以上 | 艘/次 | 1 | 2230 | 占排费 |
| 6 | 上半排 | 25 米以上 | 艘/次 | 1 | 1200 | 占排费 |
| 7 | 更换船底板 | 3mm | m ² | 1 | 765 | 含材料 |
| 8 | 更换船底板 | 4mm | m ² | 1 | 830 | 含材料 |
| 9 | 更换船甲板 | 3mm | m ² | 1 | 720 | 含材料 |
| 10 | 更换骨材、横材 | └40*40*3 | 米 | 1 | 175 | 含材料 |
| 11 | 校正骨材、横材 | | 米 | 1 | 100 | 含材料 |
| 12 | 换底板起墩 | | 次/头 | 1 | 850 | |
| 13 | 更换窗户壁下甲板 | 不超过 0.4 米宽 | 米 | 1 | 515 | 含材料 |

| | | | | | | |
|-------------|-------------|------------------------|----------------|---|------|---------------|
| 14 | 更换护舷管 (Φ75) | | 米 | 1 | 280 | 含材料 |
| 15 | 更换护舷管 (Φ60) | | 米 | 1 | 230 | 含材料 |
| 16 | 更换角钢 | 30×30 | 米 | 1 | 80 | 含材料 |
| 17 | 更换角钢 | 40×40 | 米 | 1 | 85 | 含材料 |
| 18 | 更换角钢 | 50×50 | 米 | 1 | 115 | 含材料 |
| 19 | 倒车板修理 | 换 10mm 胶板 合叶 | 块 | 1 | 380 | 含材料 |
| 20 | 新做倒车板 | 包焊上船 | 块 | 1 | 580 | 用 10mm 胶板 |
| 21 | 新换江水网 | | 块 | 1 | 270 | 含材料 |
| 22 | 水库盖补焊 | | 个 | 1 | 55 | 含材料 |
| 23 | 水库盖换板 | | 块 | 1 | 270 | 含材料 |
| 24 | 新做水库盖 | | 个 | 1 | 1550 | 含材料 |
| 25 | 新做人孔盖 | 约 0.45×0.6 左 右 | 个 | 1 | 215 | 含材料 |
| 26 | 新做开人孔 | 约 0.45×0.6 左 右 | 个 | 1 | 280 | 含材料 |
| 27 | 更换系缆桩 | | 个 | 1 | 310 | 含材料 |
| 28 | 新做防撞桩 | | 个 | 1 | 280 | 含材料 |
| 29 | 防撞桩修理 | | 个 | 1 | 85 | 含材料 |
| 30 | 栏杆校正、补焊 | 不换管子 | 米 | 1 | 65 | |
| 31 | 栏杆换脚 | 包管子 | 个 | 1 | 55 | 含材料 |
| 32 | 抽杆、止步修理 | 校正、加焊 | 边 | 1 | 75 | 不含水管 |
| 33 | 新做插头棍 | Φ90×2500 焊 接管 | 支 | 1 | 510 | 包底漆 |
| 34 | 更换钢质围壁板 | 2 mm板 | m ² | 1 | 570 | 不包刮灰、面漆 |
| 35 | 更换铝质围壁板 | 3 mm板 | m ² | 1 | 910 | 不包刮灰、面漆 |
| 36 | 更换木质围壁板 | 3 合板 | m ² | 1 | 320 | 包面漆 |
| 37 | 水库改水井口 | 不包盖及螺杆 | 个 | 1 | 1465 | |
| 38 | 新换电瓶盘 | δ ₃ 65×0.54 | 个 | 1 | 160 | |
| 39 | 测量船底板厚度 | | 船 | 1 | 650 | |
| 40 | 校正舵拉杆滑轮补焊 | | 个 | 1 | 55 | |
| 41 | 新做排气管膨胀接头 | | 个 | 1 | 325 | |
| 42 | 船体局部修理 | | 共 | 1 | 430 | 对为计价部分散工, 含材料 |
| 轮机部分 | | | | | | |
| 1 | 舵缸修理 | | 个 | 1 | 620 | |
| 2 | 更换消音器 | | 个 | 1 | 700 | |
| 3 | 更换尾轴胶套 | 2 对胶套 | 轴 | 1 | 1010 | 包拆、装尾轴 |
| 4 | 更换尾轴胶套 | 1 对胶套 | 轴 | 1 | 860 | 包拆、装尾轴 |
| 5 | 拆装尾轴不换套 | | 轴 | 1 | 320 | |
| 6 | 新领胶套 | | 个 | 1 | 250 | |
| 7 | 新做机舱皮带轮防护罩 | | 个 | 1 | 195 | |
| 8 | 更换舵轴承 | | 扇 | 1 | 265 | |

| | | | | | | |
|----|------------|---------|----|----|-------|---------|
| 9 | 拆装舵不换轴承 | | 扇 | 1 | 140 | |
| 10 | 更换舵链 | Φ9mm | 米 | 1 | 130 | |
| 11 | 更换舵链 | Φ11mm | 米 | 1 | 140 | |
| 12 | 更换舵链 | Φ13mm | 米 | 1 | 150 | |
| 13 | 更换舵链 | Φ15mm | 米 | 1 | 165 | |
| 14 | 更换舵链 | Φ18mm | 米 | 1 | 220 | |
| 15 | 更换卸扣 | Φ12 | 个 | 1 | 25 | |
| 16 | 更换卸扣 | Φ14 | 个 | 1 | 35 | |
| 17 | 转角轮检修 | | 个 | 1 | 160 | |
| 18 | 转角轮检修 | 车平面 | 个 | 1 | 190 | |
| 19 | 转角轮托架检修校正 | | 个 | 1 | 65 | |
| 20 | 舵叶校正 | | 扇 | 1 | 140 | |
| 21 | 舵咀校正 | | 扇 | 1 | 85 | |
| 22 | 舵叶补焊 | | 扇 | 1 | 55 | |
| 23 | 舵咀补焊 | | 扇 | 1 | 35 | |
| 24 | 更换水泵、风泵 | | 台 | 1 | 380 | 不含泵 |
| 25 | 舵杆校正 | | 根 | 1 | 150 | 不割焊 |
| 26 | 舵杆校正,割焊 | | 根 | 1 | 275 | 割焊 |
| 27 | 尾管吊架瓜钻孔,攻芽 | 加盖板 | 套 | 1 | 175 | |
| 28 | 液压舵缸修理 | | 个 | 1 | 520 | 不含材料 |
| 29 | 新做江水滤器 | | 个 | 1 | 950 | |
| 30 | 更换机驾合一 | | 台 | 1 | 6150 | 软轴 |
| 31 | 校齿轮箱中心线 | | 台 | 1 | 560 | |
| 32 | 校主机中心线 | | 台 | 1 | 920 | 不动机座 |
| 33 | 校主机中心线 | | 台 | 1 | 1950 | 改动机座 |
| 34 | 校尾轴 | | 条 | 1 | 1300 | |
| 35 | 安装舵扇(新) | | 扇 | 1 | 450 | |
| 36 | 新换舵叶 | | 扇 | 1 | 600 | 主、副舵杆除外 |
| 37 | 尾轴矫正 | | 条 | 1 | 850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38 | 更换安装主机 | 80KW以上 | 台 | 1 | 3800 | |
| 39 | 更换安装主机 | 60-80KW | | | 3250 | |
| 40 | 更换安装主机 | 40-60KW | | | 2700 | |
| 41 | 更换安装主机 | 40KW以下 | | | 2150 | |
| 42 | 主机吊进、出机舱 | 80KW以上 | 台 | 1 | 1230 | |
| 43 | 主机吊进、出机舱 | 80KW以下 | 台 | 1 | 860 | |
| 44 | 主机保养 | 80KW以上 | 台 | 1 | 1060 | 材料费另计 |
| 45 | 主机保养 | 60-80KW | 台 | 1 | 850 | 材料费另计 |
| 46 | 主机保养 | 40-60 | 台 | 1 | 530 | 材料费另计 |

| | | | | | | |
|-------------|---------------|-------------------|----------------|---|------|---------------------------|
| 47 | 主机保养 | 40KW 以下 | 台 | 1 | 375 | 材料费另计 |
| 48 | 更换安装齿轮箱 | | 台 | 1 | 860 | |
| 49 | 吊进新齿轮箱 | | 台 | 1 | 320 | |
| 50 | 齿轮箱保养 | | 台 | 1 | 215 | 材料费另计 |
| 51 | 拆旧齿轮箱吊出 | | 台 | 1 | 320 | |
| 52 | 车叶瓜钻孔攻牙 | | 个 | 1 | 70 | |
| 53 | 加工尾轴前螺母 | | 个 | 1 | 215 | |
| 54 | 加工车叶螺母 | | 个 | 1 | 265 | |
| 55 | 加工车叶瓜 | | 个 | 1 | 690 | |
| 56 | 加工全车叶 | | 个 | 1 | 1600 | |
| 57 | 新加工尾轴 | 中间轴直径 60mm | 条 | 1 | 5840 | 2800 至 3100mm (不含 船检费) |
| 58 | 新加工尾轴 | 中间轴直径 60mm | 条 | 1 | 6210 | 3100mm 以上(不含船检 费) |
| 59 | 新加工尾轴 | 中间轴直径 60mm | 条 | 1 | 5400 | 2800mm 以下 (不含船 检费) |
| 60 | 新加工尾轴 | 中间轴直径 50mm | 条 | 1 | 4860 | 2500mm 以下 (不含船 检费) |
| 61 | 新加工吊架瓜 | | 个 | 1 | 700 | |
| 除锈油漆 | | | | | | |
| 1 | 除锈, 油底漆, 双机 | 下舱内, 四周 油 | 个 | 1 | 830 | 舱长小于 6m |
| 2 | 除锈, 油底漆, 单机 | 下舱内, 四周 油 | 个 | 1 | 700 | 舱长小于 6m |
| 3 | 油漆 | 底漆 | m ² | 1 | 14 | |
| 4 | 油漆 | 面漆 | m ² | 1 | 20 | |
| 5 | 除锈 | | m ² | 1 | 16 | |
| 6 | 刮灰、喷漆 | | m ² | 1 | 410 | 杜邦漆 |
| 7 | 船壳 (包桥下) 洗油 | 双机及 5.5 米 型宽单机 | 船 | 1 | 3400 | 红丹 2420 |
| 8 | 船壳 (包桥下) 洗油 | 单机 | 船 | 1 | 2650 | 红丹 2310 |
| 9 | 除锈, 油红丹底漆, 双机 | 下舱内, 四周 油 | 个 | 1 | 980 | 双机 |
| 10 | 除锈, 油红丹底漆, 单机 | 下舱内, 四周 油 | 个 | 1 | 750 | 单机 |
| 11 | 全船外观油漆 | 25 米以上 | 船 | 1 | 9010 | |
| 12 | 全船外观油漆 | 20 米以上 | 船 | 1 | 6900 | |
| 13 | 壳清洗油漆 | 25 米以上 | 船 | 1 | 2650 | |
| 14 | 壳清洗油漆 | 20 米以上 | 船 | 1 | 2150 | |
| 15 | 油箱清洗 | 1 立方以下 | 个 | | 320 | |
| 16 | 油箱清洗 | 1-2 立方 | 个 | | 530 | |
| 17 | 油箱清洗 | 2 立方以上 | 个 | | 750 | |

| 电工 | | | | | | |
|------|----------------|--------------|----------------|---|-----|--------------|
| 1 | 检修直流配电箱 | | 项 | 1 | 510 | |
| 2 | 检修交流配电箱 | | 项 | 1 | 700 | |
| 3 | 检修航行灯箱 | | 项 | 1 | 850 | |
| 4 | 检修直流线路 | 大修 | 项 | 1 | 960 | |
| 5 | 检修直流线路 | 中修 | 项 | 1 | 590 | |
| 6 | 检修直流线路 | 小修 | 项 | 1 | 370 | |
| 舾装 | | | | | | |
| 1 | 室内装修工料费 | 9厘底板, 4厘面板 | 平方 | | 370 | |
| 2 | 玻璃窗更换玻璃工料费 | | m ² | 1 | 160 | |
| 3 | 小艇上架铺设工料费 | 5厘底板, 2厘镀锌面板 | m ² | 1 | 265 | |
| 4 | 窗户加防水底座 | 不锈钢防水 | 米 | 1 | 370 | 原窗户, 含拆装 |
| 5 | 铝合金窗安装工料费 | | 个 | 1 | 430 | |
| 其它部分 | | | | | | |
| 1 | 下大圩、阳朔、平乐抢修收费: | | | | | |
| 2 | 车费 | | 次 | 1 | 320 | 含司机 |
| 3 | 工时费 | | 天/人 | 1 | 220 | 包修理费, 节假日双倍 |
| 4 | 修理材料按实际 收费 | | | | | |
| 5 | 税金 | | 项 | 1 | | 按维修费总额的 11%计 |
| 6 | 管理费 | | 项 | 1 | | 按维修费总额的 8%计 |

(二) 服务保障要求:

1. 能提供船舶检验相关资料和办理船舶检验相关手续。
2. 维修保养服务半小时内响应, 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三小时内能达到现场并提供服务。
3. 满足现行国家船舶修造规范及技术标准。
4. 维修保养所使用的材料、配件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为合格产品(船用产品需有船用产品合格证)。
5. 所有物件安装、设置必须符合船检要求和船舶检验规范。
6. 船舶维修保养完成后, 固定部件免费保修期不少于一个月, 活动部件免费保修期不少于三个月, 在部件免费保修期间提供及时免费维修、修复或更换服务。
7. 对维修保养质量和安全负责, 在维修保养期间承担安全责任。

(三) 其他要求:

1. 维修保养期限及地点:

- (1) 维修保养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 维修保养地点: 广西桂林至昭平航道辖区内。

2. 报价方式及采购预算: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
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采购人在维修保养期限内按“船

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中所列维修保养项目对船舶进行相应的维修保养，并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某维修保养项目结算金额=该维修保养项目所对应的“参考单价”×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数量×成交折扣率%。如果在实际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不在上述“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范围内的，经合同双方协商按市场参考价格确定其维修保养费用，并按确定后的费用进行结算。本项目维修保养期限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 磋商报价（折扣率%）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负责本次维修保养服务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各项服务、材料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资料的各种服务和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包含维修保养期限及地点、船舶维修保养内容承诺、服务保障措施承诺等）。

4.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维修保养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情况、维修保养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5. 付款方式（注：每次支付船舶维修保养费用后 5 日内，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具足额的相应船舶维修保养发票）：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第四阶段 | 第五阶段 |
|------|---------------------------------|--|--|---|---------------------------------------|
| 付款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维修保养服务结束或期满 10 日内 |
| 付款内容 | 按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即人民币 84000 元） | 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实际维修保养费用，同时扣回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 8%（即人民币 33600 元） | 支付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实际维修保养费用，同时扣回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 6%（即人民币 25200 元） | 支付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维修保养费用，同时扣回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 6%（即人民币 25200 元） | 支付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维修保养结束或期满实际维修保养费用 |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产品的评审报价=该产品的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4)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4分

(1) 维修保养方案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①可行性（0.1~4分）；②合理性（0.1~4分）；针对性（0.1~4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独立打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①可行性（0.1~4分）；②合理性（0.1~4分）；针对性（0.1~4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独立打分。

(3) 管理制度分

由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含维修管理规定、维修质量管理制度、维修人员安全操作规程、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财务制度等内容）：健全度（0.1~2分）；合理性（0.1~2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独立打分。

(4) 维修场所分

由评委对各供应商维修场所地理位置（0.1~2分）；功能区布置情况（0.1~2分）；维修保养设备配备情况（0.1~2分）等方面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独立打分。

(5) 维修保养技术人员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具有维修焊工证或船员服务簿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3. 服务承诺方案分15 分

(1) 基本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

(2)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①可行性（1~3 分）；②合理性（1~3 分）；针对性（1~3 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给予酌情打分。

4. 履约能力保障分11 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S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供应商 2011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或纳税先进企业或诚信单位等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供应商自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其他

1.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 1 | 项 |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报价，提供服务承诺书。 |
| 磋商报价（折扣率%）： | | | |
| 1.维修保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2.维修保养地点：广西桂林至昭平航道辖区内。 | | | |
| 磋商报价（折扣率%）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 供应商负责本次维修保养服务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各项服务、材料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资料的各种服务和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 |

注：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 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 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 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 2014 年以来同类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 请提供);

8)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产品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必须提供);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必须提供)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2)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3)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 请提供);

15) 供应商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请提供);

1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磋 商 书（格式）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
和副本四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

注：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磋商声明书（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成交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担任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 2014 年以来同类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产品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5) 供应商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请提供）；

1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 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服务承诺书（包含维修保养期限及地点、船舶维修保养内容承诺、服务保障措施承诺等）；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维修保养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情况、维修保养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 3) 其他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如有，请提供）；
- 7) 产品出厂标准、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请提供）；
- 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 请提供)；
-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请提供)；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服务承诺书（包含维修保养期限及地点、船舶维修保养内容承诺、服务保障措施承诺等）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1. 维修保养期限及地点
2. 船舶维修保养内容承诺
3.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维修保养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情况、维修保养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1. 维修保养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3. 管理制度
4. 经营场所情况
5. 维修保养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其他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如有，请提供）；

7) 产品出厂标准、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请提供）；

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 请提供)；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请提供)；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航道管理局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桂林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位 | 成交报价（折扣率%） |
|-------------|-----|----|------------|
| 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 1 | 项 | |
| 成交报价（折扣率%）：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负责本次维修保养服务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各项服务、材料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资料的各种服务和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采购人在维修保养期限内按“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中所列维修保养项目对船舶进行相应的维修保养,并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某维修保养项目结算金额=该维修保养项目所对应的“参考单价”×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数量×成交折扣率%。如果在实际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不在“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范围内的,经合同双方协商按市场参考价格确定其维修保养费用,并按确定后的费用进行结算。本项目维修保养期限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 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单价(元) | 备注 |
|-------------|---------|--------------|----------------|----|---------|-----|
| 船体部分 | | | | | | |
| 1 | 上全排 | 船长 15 至 20 米 | 艘/次 | 1 | 1590 | 占排费 |
| 2 | 上半排 | 船长 15 至 20 米 | 艘/次 | 1 | 850 | 占排费 |
| 3 | 上全排 | 20 至 25 米 | 艘/次 | 1 | 1910 | 占排费 |
| 4 | 上半排 | 20 至 25 米 | 艘/次 | 1 | 1060 | 占排费 |
| 5 | 上全排 | 25 米以上 | 艘/次 | 1 | 2230 | 占排费 |
| 6 | 上半排 | 25 米以上 | 艘/次 | 1 | 1200 | 占排费 |
| 7 | 更换船底板 | 3mm | m ² | 1 | 765 | 含材料 |
| 8 | 更换船底板 | 4mm | m ² | 1 | 830 | 含材料 |
| 9 | 更换船甲板 | 3mm | m ² | 1 | 720 | 含材料 |
| 10 | 更换骨材、横材 | L 40*40*3 | 米 | 1 | 175 | 含材料 |
| 11 | 校正骨材、横材 | | 米 | 1 | 100 | 含材料 |
| 12 | 换底板起墩 | | 次/头 | 1 | 850 | |

| | | | | | | |
|-------------|-------------|------------------------|----------------|---|------|---------------|
| 13 | 更换窗户壁下甲板 | 不超过 0.4 米宽 | 米 | 1 | 515 | 含材料 |
| 14 | 更换护舷管 (Φ75) | | 米 | 1 | 280 | 含材料 |
| 15 | 更换护舷管 (Φ60) | | 米 | 1 | 230 | 含材料 |
| 16 | 更换角钢 | 30×30 | 米 | 1 | 80 | 含材料 |
| 17 | 更换角钢 | 40×40 | 米 | 1 | 85 | 含材料 |
| 18 | 更换角钢 | 50×50 | 米 | 1 | 115 | 含材料 |
| 19 | 倒车板修理 | 换 10mm 胶板合叶 | 块 | 1 | 380 | 含材料 |
| 20 | 新做倒车板 | 包焊上船 | 块 | 1 | 580 | 用 10mm 胶板 |
| 21 | 新换江水网 | | 块 | 1 | 270 | 含材料 |
| 22 | 水库盖补焊 | | 个 | 1 | 55 | 含材料 |
| 23 | 水库盖换板 | | 块 | 1 | 270 | 含材料 |
| 24 | 新做水库盖 | | 个 | 1 | 1550 | 含材料 |
| 25 | 新做人孔盖 | 约 0.45×0.6 左右 | 个 | 1 | 215 | 含材料 |
| 26 | 新做开人孔 | 约 0.45×0.6 左右 | 个 | 1 | 280 | 含材料 |
| 27 | 更换系缆桩 | | 个 | 1 | 310 | 含材料 |
| 28 | 新做防撞桩 | | 个 | 1 | 280 | 含材料 |
| 29 | 防撞桩修理 | | 个 | 1 | 85 | 含材料 |
| 30 | 栏杆校正、补焊 | 不换管子 | 米 | 1 | 65 | |
| 31 | 栏杆换脚 | 包管子 | 个 | 1 | 55 | 含材料 |
| 32 | 抽杆、止步修理 | 校正、加焊 | 边 | 1 | 75 | 不含水管 |
| 33 | 新做插头棍 | Φ90×2500 焊接管 | 支 | 1 | 510 | 包底漆 |
| 34 | 更换钢质围壁板 | 2 mm 板 | m ² | 1 | 570 | 不包刮灰、面漆 |
| 35 | 更换铝质围壁板 | 3 mm 板 | m ² | 1 | 910 | 不包刮灰、面漆 |
| 36 | 更换木质围壁板 | 3 合板 | m ² | 1 | 320 | 包面漆 |
| 37 | 水库改水井口 | 不包盖及螺杆 | 个 | 1 | 1465 | |
| 38 | 新换电瓶盘 | δ ₃ 65×0.54 | 个 | 1 | 160 | |
| 39 | 测量船底板厚度 | | 船 | 1 | 650 | |
| 40 | 校正舵拉杆滑轮补焊 | | 个 | 1 | 55 | |
| 41 | 新做排气管膨胀接头 | | 个 | 1 | 325 | |
| 42 | 船体局部修理 | | 共 | 1 | 430 | 对为计价部分散工, 含材料 |
| 轮机部分 | | | | | | |
| 1 | 舵缸修理 | | 个 | 1 | 620 | |
| 2 | 更换消音器 | | 个 | 1 | 700 | |
| 3 | 更换尾轴胶套 | 2 对胶套 | 轴 | 1 | 1010 | 包拆、装尾轴 |
| 4 | 更换尾轴胶套 | 1 对胶套 | 轴 | 1 | 860 | 包拆、装尾轴 |
| 5 | 拆装尾轴不换套 | | 轴 | 1 | 320 | |
| 6 | 新领胶套 | | 个 | 1 | 250 | |
| 7 | 新做机舱皮带轮防护罩 | | 个 | 1 | 195 | |
| 8 | 更换舵轴承 | | 扇 | 1 | 265 | |
| 9 | 拆装舵不换轴承 | | 扇 | 1 | 140 | |

| | | | | | | |
|----|------------|---------|----|----|-------|---------|
| 10 | 更换舵链 | Φ9mm | 米 | 1 | 130 | |
| 11 | 更换舵链 | Φ11mm | 米 | 1 | 140 | |
| 12 | 更换舵链 | Φ13mm | 米 | 1 | 150 | |
| 13 | 更换舵链 | Φ15mm | 米 | 1 | 165 | |
| 14 | 更换舵链 | Φ18mm | 米 | 1 | 220 | |
| 15 | 更换卸扣 | Φ12 | 个 | 1 | 25 | |
| 16 | 更换卸扣 | Φ14 | 个 | 1 | 35 | |
| 17 | 转角轮检修 | | 个 | 1 | 160 | |
| 18 | 转角轮检修 | 车平面 | 个 | 1 | 190 | |
| 19 | 转角轮托架检修校正 | | 个 | 1 | 65 | |
| 20 | 舵叶校正 | | 扇 | 1 | 140 | |
| 21 | 舵咀校正 | | 扇 | 1 | 85 | |
| 22 | 舵叶补焊 | | 扇 | 1 | 55 | |
| 23 | 舵咀补焊 | | 扇 | 1 | 35 | |
| 24 | 更换水泵、风泵 | | 台 | 1 | 380 | 不含泵 |
| 25 | 舵杆校正 | | 根 | 1 | 150 | 不割焊 |
| 26 | 舵杆校正,割焊 | | 根 | 1 | 275 | 割焊 |
| 27 | 尾管吊架瓜钻孔,攻芽 | 加盖板 | 套 | 1 | 175 | |
| 28 | 液压舵缸修理 | | 个 | 1 | 520 | 不含材料 |
| 29 | 新做江水滤器 | | 个 | 1 | 950 | |
| 30 | 更换机驾合一 | | 台 | 1 | 6150 | 软轴 |
| 31 | 校齿轮箱中心线 | | 台 | 1 | 560 | |
| 32 | 校主机中心线 | | 台 | 1 | 920 | 不动机座 |
| 33 | 校主机中心线 | | 台 | 1 | 1950 | 改动机座 |
| 34 | 校尾轴 | | 条 | 1 | 1300 | |
| 35 | 安装舵扇(新) | | 扇 | 1 | 450 | |
| 36 | 新换舵叶 | | 扇 | 1 | 600 | 主、副舵杆除外 |
| 37 | 尾轴矫正 | | 条 | 1 | 850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38 | 更换安装主机 | 80KW以上 | 台 | 1 | 3800 | |
| 39 | 更换安装主机 | 60-80KW | | | 3250 | |
| 40 | 更换安装主机 | 40-60KW | | | 2700 | |
| 41 | 更换安装主机 | 40KW以下 | | | 2150 | |
| 42 | 主机吊进、出机舱 | 80KW以上 | 台 | 1 | 1230 | |
| 43 | 主机吊进、出机舱 | 80KW以下 | 台 | 1 | 860 | |
| 44 | 主机保养 | 80KW以上 | 台 | 1 | 1060 | 材料费另计 |
| 45 | 主机保养 | 60-80KW | 台 | 1 | 850 | 材料费另计 |
| 46 | 主机保养 | 40-60 | 台 | 1 | 530 | 材料费另计 |
| 47 | 主机保养 | 40KW以下 | 台 | 1 | 375 | 材料费另计 |
| 48 | 更换安装齿轮箱 | | 台 | 1 | 860 | |
| 49 | 吊进新齿轮箱 | | 台 | 1 | 320 | |
| 50 | 齿轮箱保养 | | 台 | 1 | 215 | 材料费另计 |
| 51 | 拆旧齿轮箱吊出 | | 台 | 1 | 320 | |
| 52 | 车叶瓜钻孔攻牙 | | 个 | 1 | 70 | |
| 53 | 加工尾轴前螺母 | | 个 | 1 | 215 | |

| | | | | | | |
|-------------|-------------|---------------|----------------|---|------|--------------------|
| 54 | 加工车叶螺母 | | 个 | 1 | 265 | |
| 55 | 加工车叶瓜 | | 个 | 1 | 690 | |
| 56 | 加工全车叶 | | 个 | 1 | 1600 | |
| 57 | 新加工尾轴 | 中间轴直径 60mm | 条 | 1 | 5840 | 2800至3100mm(不含船检费) |
| 58 | 新加工尾轴 | 中间轴直径 60mm | 条 | 1 | 6210 | 3100mm以上(不含船检费) |
| 59 | 新加工尾轴 | 中间轴直径 60mm | 条 | 1 | 5400 | 2800mm以下(不含船检费) |
| 60 | 新加工尾轴 | 中间轴直径 50mm | 条 | 1 | 4860 | 2500mm以下(不含船检费) |
| 61 | 新加工吊架瓜 | | 个 | 1 | 700 | |
| 除锈油漆 | | | | | | |
| 1 | 除锈,油底漆,双机 | 下舱内,四周油 | 个 | 1 | 830 | 舱长小于6m |
| 2 | 除锈,油底漆,单机 | 下舱内,四周油 | 个 | 1 | 700 | 舱长小于6m |
| 3 | 油漆 | 底漆 | m ² | 1 | 14 | |
| 4 | 油漆 | 面漆 | m ² | 1 | 20 | |
| 5 | 除锈 | | m ² | 1 | 16 | |
| 6 | 刮灰、喷漆 | | m ² | 1 | 410 | 杜邦漆 |
| 7 | 船壳(包桥下)洗油 | 双机及5.5米型宽单机 | 船 | 1 | 3400 | 红丹2420 |
| 8 | 船壳(包桥下)洗油 | 单机 | 船 | 1 | 2650 | 红丹2310 |
| 9 | 除锈,油红丹底漆,双机 | 下舱内,四周油 | 个 | 1 | 980 | 双机 |
| 10 | 除锈,油红丹底漆,单机 | 下舱内,四周油 | 个 | 1 | 750 | 单机 |
| 11 | 全船外观油漆 | 25米以上 | 船 | 1 | 9010 | |
| 12 | 全船外观油漆 | 20米以上 | 船 | 1 | 6900 | |
| 13 | 壳清洗油漆 | 25米以上 | 船 | 1 | 2650 | |
| 14 | 壳清洗油漆 | 20米以上 | 船 | 1 | 2150 | |
| 15 | 油箱清洗 | 1立方以下 | 个 | | 320 | |
| 16 | 油箱清洗 | 1-2立方 | 个 | | 530 | |
| 17 | 油箱清洗 | 2立方以上 | 个 | | 750 | |
| 电工 | | | | | | |
| 1 | 检修直流配电箱 | | 项 | 1 | 510 | |
| 2 | 检修交流配电箱 | | 项 | 1 | 700 | |
| 3 | 检修航行灯箱 | | 项 | 1 | 850 | |
| 4 | 检修直流线路 | 大修 | 项 | 1 | 960 | |
| 5 | 检修直流线路 | 中修 | 项 | 1 | 590 | |
| 6 | 检修直流线路 | 小修 | 项 | 1 | 370 | |
| 舾装 | | | | | | |
| 1 | 室内装修工料费 | 9厘底板,4厘面板 | 平方 | | 370 | |
| 2 | 玻璃窗更换玻璃工料费 | | m ² | 1 | 160 | |

| | | | | | | |
|-------------|----------------|--------------|----------------|---|-----|--------------|
| 3 | 小艇上架铺设工料费 | 5厘底板, 2厘镀锌面板 | m ² | 1 | 265 | |
| 4 | 窗户加防水底座 | 不锈钢防水 | 米 | 1 | 370 | 原窗户, 含拆装 |
| 5 | 铝合金窗安装工料费 | | 个 | 1 | 430 | |
| 其它部分 | | | | | | |
| 1 | 下大圩、阳朔、平乐抢修收费: | | | | | |
| 2 | 车费 | | 次 | 1 | 320 | 含司机 |
| 3 | 工时费 | | 天/人 | 1 | 220 | 包修理费, 节假日双倍 |
| 4 | 修理材料按实际 收费 | | | | | |
| 5 | 税金 | | 项 | 1 | | 按维修费总额的 11%计 |
| 6 | 管理费 | | 项 | 1 | | 按维修费总额的 8%计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所用材料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维修保养期限: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维修保养地点: 广西桂林至昭平航道辖区内。
-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注: 每次支付船舶维修保养费用后 5 日内, 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具足额的船舶维修保养发票):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第四阶段 | 第五阶段 |
|------|------------------|-------------------------------------|-------------------------------------|---------------------------------------|--------------------------|
| 付款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维修保养服务 结束或期满 10 日内 |

| | | | | | |
|------|-----------------------------|---|---|--|---------------------------------|
| 付款内容 | 按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20%支付(即人民币84000元) | 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18年6月15日实际维修保养费用,同时扣回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8%(即人民币33600元) | 支付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实际维修保养费用,同时扣回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6%(即人民币25200元) | 支付2018年9月16日至2018年11月20日实际维修保养费用,同时扣回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6%(即人民币25200元) | 支付2018年11月21日至维修保养结束或期满实际维修保养费用 |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附件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